

B00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8月6日起,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中国神华”(证券代码:601088)股票进行估值调整,自2025年8月6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7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增加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述机构签署的协议,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5年8月07日起汇添富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场内简称:云计算ETF)汇添富,基金代码:159273,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下述机构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投资者可以通过申赎代理券商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一、新增申赎代理券商

序号	申赎代理券商	网站	客服电话
1	东吴证券	www.rwzq.com.cn	96390
2	东方财富	www.eftzq.com.cn	021-63325888

二、其他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上述代理券商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咨询代理券商的规定。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199)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07日

关于嘉实丰年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第四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丰年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基金简称	嘉实丰年一年定期开放纯债
基金代码	0102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管理暂行办法)

(嘉实丰年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招募说明书)

3 申购赎回日

2025年8月11日

4 赎回赎回日

2025年8月11日

5 转换申购日

2025年8月11日

6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丰年一年定期纯债债券C

7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284 010286

8 分级基金是否可转售、赎回、转让

是

9 公告送出日期

2025年8月7日

10 申购赎回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40%
1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按费率收取,单笔1000元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均为0%。

若有销售机构特别约定开办本基金申购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服务规则以该公告为准。

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

(1)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承担,主要用

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申购的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购回业务

4.1 购回份额限制

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如某一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某一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购回费率

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购回相关的事

(1) 本基金赎回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赎回的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转换业务

5.1 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交易限制及转换名单可从各基金相关公告或基金官网基金详情页面进行查询。

5.2 基金转换费用

本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 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申购费用基金向非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高申购费用基金向低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差补。

2. 通过直销(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0申购费用基金向非0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申购费用基金的申购费用收取申购补差费;非0申购费用基金互转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3.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用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份额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

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MAX(0,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补差费用=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补差费用=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费用-转